#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尤奇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奇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奇柏因犯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尤奇柏因犯詐欺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參與同一詐騙集團所為，犯罪時間皆於111年10月24日至111年11月1日間，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似、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及受刑人經本院書面通知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未於期限內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發

法　官　廖素琪

法　官　許冰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黃粟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尤奇柏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 1 | 2 |
|---|---|---|---|
| 罪名 | | 詐欺 | 詐欺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1年3月 | 有期徒刑1年10月 |
| 犯罪日期 | | 111/11/01 | 111/10/24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974號 |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974號 |
| 最後 | 法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 | | | |

| | | | |
|---|---|---|---|
| 事實審 | 案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8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8號 |
| | 判決日期 | 114/10/01 | 114/10/01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中高分院 | 中高分院 |
| | 案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8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8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4/11/12 | 114/11/12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備註 | |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9號 |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9號 |

| | | |
|---|---|---|
| 編號 | | 3 |
| 罪名 | | 詐欺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1年5月 |
| 犯罪日期 | | 111/10/31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6974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中高分院 |
| | 案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8號 |
| | 判決日期 | 114/10/01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中高分院 |
| | 案號 |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68號 |
| | 判決確定 | 114/11/12 |

| | | |
|---|---|---|
| | 日　　期 |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
| 備　　註 | |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159號 |